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3/L.11
17 August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2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 会议报告草稿

报告员: 约安·马克西姆先生

目 录*

章 次

页 次

二、A. 决 议

1993/1.	监督南非废除种族隔离制度和向民主过渡....	1
1993/2.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 容忍和歧视.....	2

* E/CN.4/Sub.2/1993/L.10和增编载有关于会议组织和各议程项目的报告各
章草稿。小组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供人权委员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
草案和与人权委员会有关的其他事项，都载于E/CN.4/Sub.2/1993/L.11和增编。

目 录(续)

章 次

页 次

1993/3.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以及小组 委员会的作用.....	3
B. <u>决 定</u>	
1993/101. 工作安排.....	4
1993/102. 设立拘留问题会期工作组.....	5
1993/103. 改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 决议所定程序的问题.....	5

1993/1. 监督南非废除种族隔离制度和向民主过渡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大会1989年12月14日S-16/1号决议附件中所载《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其中，除其他外，呼吁在和平气氛下进行谈判，

又回顾其1991年8月20日第1991/1号和1992年8月21日第1992/6号决议，

并回顾人权委员会1992年2月28日第1992/20号决议和1993年2月26日第1993/19号决议，

回顾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16号决议，

审议了特别报告员J·阿塔赫女士提交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93/11)，

对特别报告员所报告的南非在民主化方面遇到的障碍，如暴力和在享有社会经济权利方面的不平等深感忧虑，

注意到国际社会在南非民主化进程中发挥的促进作用，

并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在其初步报告中提出的有用建议，

1. 对特别报告员在其初步报告中提供的准确和有用资料表示赞赏，

2. 决定将该报告转交人权委员会，供其第五十届会议审议，

3. 请秘书长提请南非政府注意该报告，

4. 并请秘书长与南非政府联络以便特别报告员在编写下一份报告的期间内能前往南非从事特派任务，

5. 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其第二份报告，

6.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她在执行任务时所需的一切援助，包括保证特别报告员能前往南非，就地观察过渡进程的动态对人民享受基本人权的影响，

7. 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审议监督南非废除种族隔离制度和向民主过渡的问题。

第17次会议

1993年8月13日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五章。)

1993/2.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
不容忍和歧视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意识到在宗教和信仰自由问题方面需要加强和鼓励谅解、容忍和尊重，

忆及大会在1981年11月25日第36/55号决议中宣布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安热洛·维达尔·达尔梅达·里贝罗先生的历次报告(E/CN.4/1989/44, E/CN.4/1990/46 和 E/CN.4/1991/56), 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伊丽沙白·奥迪奥·贝尼托女士的报告(E/CN.4/Sub.2/1987/26) 和小组委员会前任成员特奥·范博芬先生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89/32)，

考虑到世界人权会议的宣言和行动纲领中促请各国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抵制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和暴力, 并执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规定,

回顾其1989年8月31日第1989/23号决议, 其中重申小组委员会愿意并有志于进一步推动人权委员会认为是可增强为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权利所作国际努力之进一步手段的活动,

又回顾1993年3月25日人权委员会第1993/25号决议, 其中委员会相信需作出进一步努力, 以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 并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

忧虑地注意到尤其是由于宗教极端主义引起的、特别针对妇女和知识分子的严重不容忍、歧视和暴力现象又再爆发,

深信宗教极端主义对国家的安全、体制的稳定和民族间的和平存在着实际威胁,

强调教育容忍的重要作用, 以便宽容别人以及促进和保护宗教和信仰自由,

1. 重申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是一项源自人的固有尊严的人权, 应保证人人享有这项权利, 不得歧视;

2. 赞扬人权事务委员会最近通过了一份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中有关思想和信仰自由的第18条的一般性意见;

3. 认识到在不同的宗教和信仰拥护者之间促进谅解和尊重的重要性及有必要对建立在宗教或信仰上的各个运动、团体、协会和其他联盟之间的交往和教育, 以及对这些行动或团体自己内部的交往和教育予以特别重视;

4. 重申它愿意为人权委员会认为是可增强为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权利所作国际努力的新手段作出更多的贡献；

5. 重申它对人权委员会的建议，即认真考虑同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大学、其他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学术和研究机构合作，就不同宗教和信仰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立场和态度问题进行全球性磋商。

第17次会议
1993年8月13日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十四章。)

1993/3.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
以及小组委员会的作用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1992年8月21日第1992/5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2日第1993/20号决议，

铭记大会1990年12月14日第45/105号决议，大会在其中再次宣称，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特别是制度化的形式，如种族隔离，或来源于官方的种族优越或排他理论，都是当前世界上最严重侵犯人权的表现之一，因此，必须全力与其进行斗争，

同意人权委员会所表示的关注：在世界上许多地区，尽管做了一切努力，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主义和有关不容异己现象以及由它们引起的暴力行为还是持续存在，而且似乎有增无已，此等现象主要发生在发达国家，

重申深为关切针对移徙工人的种族主义和仇外主义日益严重所造成的后果，强调所有有关国家尽早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的重要性，

又重申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肆虐不断改变形式，因而需要定期重新研究与之作斗争的方法，

关注世界上许多地区在种族、文化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人受到歧视和不公平的待遇，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1993/20号决议第4段确认，在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斗争中，亟须在国家一级辅以经济、社会、教育和宣传措施，其中包括立法、行政和刑罚措施，以及在国际一级上采取的措施，

又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在该决议第5段中认识到小组委员会能够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 欢迎人权委员会任命一名任期三年的特别报告员,负责处理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主义和有关不容异己现象;

2. 建议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职责时研究世界各区域的情况,首先要研究发达国家正在增多的各种事件,以及激起这些事件的种族优越理论和情绪;

3. 还建议请特别报告员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发言并提出他的报告;

4. 又建议作出安排,以便小组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届时能举行联席会议,就人权委员会第1993/20号决议第4段规定的全面措施提出建议;

5. 请秘书长为该会议准备一份报告,其中应载有联合国各机构在防止和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主义及有关不容异己现象进行斗争方面所作出的努力的概览,辅之以如何加强和更好协调这些努力的建议。

第19次会议
1993年8月16日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五章。)

B. 决定

1993/101. 工作安排

在1993年8月3日第2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即决定邀请下列人士参加其会议:

- (a) 关于项目4: 路易斯·巴雷拉·基罗斯先生, 提交关于对人体免疫缺损病毒感染者或艾滋病患者的歧视问题的最后报告 (E/CN.4/Sub.2/1993/9);
- (b) 关于项目4: 特奥·范博芬先生, 提交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之行为的受害者得到赔偿、补偿和复原的权利的最后报告 (E/CN.4/Sub.2/1993/8);

- (c) 关于项目10 (d): 威廉·特里特先生, 与斯坦尼施拉夫·切尔尼琴科先生一起提交关于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的第三次报告(E/CN.4/Sub.2/1993/24和Add.1-2);
- (d) 关于项目15: 人权委员会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维蒂特·蒙塔布霍恩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82号决议);
- (e) 关于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主席穆罕默德·恩纳瑟先生(E/1993/23 -- E/CN.4/1993/122)。

(见第三章)

1993/102. 设立拘留问题会期工作组

在1993年8月3日2次会议上, 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即决定设立拘留问题会期工作组。

(见第三章)

1993/103. 改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
决议所定程序

在1993年8月12日第15次会议上, 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即决定在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在临时议程项目3之下研究如何改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0年5月27日第1503(XLVIII)号决议所定程序, 包括最终取消该程序的问题。为此, 小组委员会请秘书处为下届会议拟出一份与此有关的工作文件, 并就第1503(XLVIII)号决议第10段的解释征求联合国法律顾问的意见。

(见第六章)

XX XX XX XX XX